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 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净资产为 1.2 亿元。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 196 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赵宏祥先生,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自 2006 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具有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评估师、证监会第六届重组委委员,自 1992 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兼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安排签字会计师：朱娟娟女士，审计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双方沟通，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降低了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组人员级别安排及人工成本的计算等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注册资本：6,130 万元。

天职国际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王传邦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郑斐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二）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

（三）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职国际两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